

從身心障礙者的觀點看ICF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盲用電腦教學組 何永裕

從過去的「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近期又變更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其中經歷了數十年的時間，看待「身障者」的觀念正透過修法的方式影響著社會大眾，然而在台灣的环境下究竟落實了多少，法令的改變美意已經感受到了，為何總覺得美中不足。

透過訂定法令之方法只能算是起步的開始，原來我們還忽略了國與國之間的條件差異，所謂的專家、學者為我們辛苦取經，把國外的相關法令、制度措施引進台灣，以為能夠直接套用在我們身上，卻忘了檢視法令背後的重要精神。

我不希望台灣對於身障者的修法僅只是換湯不換藥的空殼子，把名詞改來改去，而普遍社會大眾看待身障者的觀念卻完全沒有改變，用了ICF的編碼方式卻只是轉換定義障別的另外一種說法。

呼口號必然令人情緒高漲，但我更在意的是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我希望出門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不會有人問你瞎了眼為什麼還要出來，我希望出門到銀行辦金融卡，銀行人員不要把我視為無行為能力者，我希望出門走在路上，不會有人幫我念經，我也希望遨遊網路時，不會經常出現擾人的驗證碼。

要讓大環境徹底改變，人民看待身障者不再只是一群加了標籤、身體功能有缺陷的對象，這樣修法、改名才有意義！一個友善的環境基礎是建構在國家的文化背景之上，我們的大環境還潛藏著許多根深蒂固的觀念，被社會文化定義出來的這群身障者，正在受到嚴厲的「污名」摧殘，施捨與同情，悲苦與孤絕，甚至於前世今生罪孽的輪迴之說，樣樣都落在這群人身上。每天出門在外要面對多少無奈的詢問、多少厭倦的質疑，住在這個環境下我該逃到哪裡去？不管是否為身障者，不要動不動就來談論社會福利要什麼，先問問，我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在哪裡吧！

我想，身障者只是需要一個平等的對待方式，一個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對待方式，不用額外的憐憫與施捨，多點尊重，多些考量，讓我能夠有尊嚴的生活於這個環境。當你有天遇見我在銀行辦金融卡，不用急著為我擔心，你只要協助我填寫需要的資料，幫忙我解決因視覺因素無法完成的事宜即可，當有一天你在設計網頁之時，準備使用大量的圖形美化你的頁面，或者需要為網站加入圖形驗證流程，請記得為我加上文字註解以及提供我能夠取代圖形驗證的替代方式，如使用聲音朗讀驗證碼之方法。

環境能否改善與社會大眾的觀念息息相關，將來身權法參照ICF部分的條文上路後，期待能真正徹底翻轉看待身障者的觀念，改變台灣身障者被文化因素長期污名的處境。也就是說，我認為ICF編碼中環境因素第四章態度e4是最重要的一個碼【註】，能夠做為評估進口ICF更名的身權法是否是換湯不換藥的空殼子。

我滿心盼望它不要成為泡沫化的口號，而是一項嶄新的變革，能提供真正貼進我們需求的實質政策措施，有相應配合的宣導計畫，例如日本政府透過寫實的卡通動畫和偶像日劇讓社會大眾正確認識身障者。又或者，當我去玩具店買玩具給我女兒時，可以發現有肥胖的、坐在輪椅上的、一隻手的、沒有眼的各式可愛玩偶，所謂的「正常人」不必然是標準規格的肯尼或芭比娃娃，何況，真實世界從來也不是如此。

面對這樣嶄新的世界，我認為必須做好心態的調適，要清楚知道社會提供給你的資源絕非同情或施捨，而是一種正向的支持作用，如果仍然懷著越可憐越卑微得到補助也就越多的思維模式，那很顯然我們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我不同意因為戴著「身心障礙」的身分，無論是否具備工作能力均給予類似減稅或減免健保費的福利，而是只要具備工作能力且有工作的所有公民都需要盡義務。相對的，我也要同時要求做為一般公民繳稅的我，是否能如一般人民看到的書是一樣多，獲得完整充分的資訊，具有普遍參與各項活動，尤其多元的就學、就業機會。

換言之，做為一個公民的我，得到相同的資源和權利，享有「機會平等」，我願負擔同樣的義務。如果無法改變諸如此類的思維模式，可憐與施捨將持續如影隨形的跟在身旁，用什麼方式要求社會大眾轉變看待障礙的觀念，又如何改善自身的社會處境呢？面對這樣的心態轉變，需要經歷一段不容易的學習過程，邀請您一同進入只有改變自己、不斷學習開放才能發現的嶄新世界。

【註】本章是關於態度，即習俗、實踐、意識型態、價值、準則、實際信仰和宗教信仰之可觀察到的結果。這些態度在各方面影響個人的行為和社會生活，從人際關係和社區組織到政治、經濟和法律結構。（參考衛生署 ICF 編碼中譯，李淑貞）